目錄

壹	`	計	畫	緣	起	與	目	於] .	•	 •	 •	 •	• •	 •	 •	•	 •		•	•	 •	•	 •	• •	 •	 2
貳	`	辨	理	單	位					•		 •					•				•	 •	•	 •	•	 •	 2
參	`	實	施	對	象					•							•				•	 •	•	 •	•	 •	 2
肆	`	實	施	期	程					•		 •					•				•	 •	•	 •	•	 •	 3
伍	`	實	施	內	容		• •			•		 •				 •	•		• •				•	 •	•	 •	 3
陸	`	經	費	概	算					•		 •	 		 •		•			•	•		•	 •	•	 •	 6
柒	`	預	期	效	益								 							•						 	 7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我國於 103 年 11 月實施安全評估工具,輔助兒少保護社工於個案調查、處遇階段決策安置,自 104 年引進風險評估工具,協助兒少保護社工評估兒少再次受虐的風險程度,於 107 年 1 月完成 SDM 安全評估(2 版)、風險評估及風險再評估工具定版,108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另 107 年度新改版「兒少保護家庭功能評估表」及「兒少保護家庭處遇計畫表」,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使用。

基於 SDM 安全評估(2版)、風險評估及風險再評估工具處於實施初期,且兒少保護家庭功能評估表、兒少保護家庭處遇計畫表新改版,兒少保護社工於評估工具及表單操作勢必有訓練及督導之需求,爰此透過兒童及少年保護安全評估、風險評估、風險再評估訓練及家庭功能評估與家庭處遇計畫訓練,強化本中心兒少保護社工專業知能;透過外聘督導兒少保護社工提出操作之疑問與困境,增進本中心兒少保護社工實務操作技巧與專業評估能力,以保障兒少保護之服務品質及成效。

貳、辦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参、實施對象

- 一、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委辦民間單位兒 少保護社工。
- 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等 從事兒少保護工作相關之網絡專業人員。

肆、實施期程

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伍、實施內容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安全評估、風險評估、風險再評估訓練

- (一) 辦理場次:1場次(2天課程)。
- (二)參與對象: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進社工 及委辦民間單位兒少保護新進社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 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等從事兒少保護工作相 關之網絡專業人員。
- (三) 參與人數:預計80人次。
- (四)課程內容:預計於109年上半年辦理。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8	SDM的簡介與背景	
	•	基本概念介紹:家戶、照顧者	
109年3月	•	家戶、照顧者之案例練習	
第一天	•	安全評估(2版)介紹	
第一人 	0	安全評估(2版)定義討論	
	0	安全2版案例練習	臺南市
	•	練習成果發表與討論	政府永
	0	風險評估介紹	華市政
	0	風險評估工具及定義討論	中心
109年3月	0	風險評估政策說明	
第二天	0	風險評估案例練習	
9 一入	0	風險再評估介紹	
	0	風險再評估工具、定義及政策討論	
	0	風險再評估案例練習	

時間		課程內容	柳里
	•	練習成果發表與討論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安全評估、風險評估、風險再評估外聘督導

(一) 辦理場次:4場次,每次3小時。

(二)參與對象: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

(三)參與人數:預計100人次。

(四)辦理方式:預計109年每季辦理。

時間	督導場次	外聘督導	地點
	兒童及少年保護安全		臺南市
109年2月	評估、風險評估、風		政府永
103 + 2 /	險再評估外聘督導-		華市政
	第一場		中心
	兒童及少年保護安全		臺南市
109年5月	評估、風險評估、風		政府民
103 4 3 7	險再評估外聘督導-	長榮大學	治市政
	第二場	兼任助理教授	中心
	兒童及少年保護安全	陳宜珍	臺南市
109年8月	評估、風險評估、風	(暫定)	政府永
103 4 0 7	險再評估外聘督導-		華市政
	第三場		中心
	兒童及少年保護安全		臺南市
109年11月	評估、風險評估、風		政府民
100 7 11 7	險再評估外聘督導-		治市政
	第四場		中心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安全評估、風險評估、風險再評估觀摩會

- (一) 辦理場次:1場次,4小時。
- (二)參與對象: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 社工、委辦民間單位兒少保護社工、從事兒少保護工作相關

之網絡專業人員。

(三) 參與人數:預計60人次。

(四)辦理方式:

時間	內容	評論人	地點
	兒童及少年保護安全		
	評估、風險評估、風	臺南市	
109年10月	險再評估個案報告	 待聘	政府民
105 平 10 万	評論人回應	付 特	治市政
	提問交流討論		中心
	【預計提3個案例】		

四、家庭功能評估與家庭處遇計畫訓練

(一) 辦理場次:1場次(1天課程)。

(二)參與對象: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委 辦民間單位兒少保護社工。

(三)參與人數:預計40人。

(四)課程內容:預計於109年上半年辦理。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 三間房子:個人關係建構樣態在 兒少保護工作的優勢、困難與期 待 ○ 家庭處遇的共識、以復原力為基 礎的工作關係、及家庭功能評估 	型品
109年4月	發展與操作介紹 ○ 定義:家庭系統、家庭關係、主要照顧者、案主 ○ 處遇計畫簡介(含 SMART 概念說明)	政府 政 中心
	小組練習大團體報告與討論Q&A	

五、家庭功能評估與家庭處遇計畫外聘督導

(一) 辦理場次:2場次,每次3小時。

(二)參與對象: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

(三)參與人數:預計50人次。

(四)辦理方式:預計109年每季辦理。

時間	督導場次	外聘督導	地點
109年2月	家庭功能評估與家庭 處遇計畫外聘督導- 第一場	長榮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臺南市 政府 華中心
109年8月	家庭功能評估與家庭 處遇計畫外聘督導- 第二場	陳宜珍 (暫定)	臺南市 政府 華市 政 中心

陸、經費概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共計14萬元整。

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備註
共 年 4 年 1 年	時	2,000	48	96, 000	外聘講師
講師鐘點費	時	1,000	16	16,000	內聘講師
差旅費	式	6, 400	1	6, 400	
膳費	式	80	195	15, 600	每人次最高80元。
雜支	式	6,000	1	6, 000	最高補助 6,000 元(含攝影、茶 水、文具、郵 資、布條等)。
			總計	140, 000	

柒、預期效益

- 一、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安全評估、風險評估、風險再評估訓練,共 計1場次,達80人次。
- 二、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安全評估、風險評估、風險再評估外聘督導, 共計 4 場次,本中心兒少保護社工全年度至少參加 2 場次外聘督 導,達 100 人次。
- 三、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安全評估、風險評估、風險再評估觀摩會, 共計1場次,達60人次。
- 四、辦理家庭功能評估與家庭處遇計畫訓練,共計 1 場次,達 40 人次。
- 五、辦理家庭功能評估與家庭處遇計畫外聘督導,共計2場次,本中心兒少保護社工全年度至少參加1場次外聘督導,達50人次。
- 六、配合社福考核,檢視本中心施作安全評估之邏輯正確性、內容具 體性與安全計畫有效性,得分較前次考核提高 10%。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3998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中战自然的人人别自
類別	民政編號 2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單位 (社會局) 府社秘字第 1090284152 號
案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109年度臺南市提升少年 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經費新臺幣 14 萬 9,000 元 整(中央補助 8 萬 9,000 元,地方配合款 6 萬元),為爭取時 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1 月 28 日社家企字第 1080502587 號函。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經費計新台幣 106 萬 4,000 元整 (中央補助 63 萬 8,000 元整、市配合款 42 萬 6,000 元整),已於 109 年度編列預算 91 萬 5,000 元整 (中央補助 54 萬 9,000 元整、市配合款 36 萬 6,000 元整),核定經費比預算經費多新臺幣 14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 8 萬 9,000 元整,市配合款6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11 日第 4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電力支勢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翁郁婷(02)26531948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0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080502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申請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衛生福 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 定及108年11月4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 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告於本署官網公益彩 券回饋金專區,各申請計畫補助經費及項目資訊詳如核定 表,請逕行下載查詢;如因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須 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請於109年1月17日前報署核辦。
- 三、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署業依「公益彩券回饋 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衛生福利部特別 收入基金(項下之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 理,將另案通知貴府(局)掣據請款。

四、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



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本署查核;並於核轉之受補助單位 函報結案後30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 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及其他收入等, 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 五、受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儲存於專為保管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專戶,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貴府(局)自辦計畫之孳息得免予繳回;其他層轉之地方性單位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 六、查「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應將自辦並向本部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府(局)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至於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核銷後原始憑證留存於貴府(局),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署。
- 七、請貴府(局)撥款受補助計畫之經費時,依所得稅法規定, 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八、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